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科右中旗 2022 年早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科右中旗 2022 年早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监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天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大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内蒙古天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9 日

